

安顺地区民族志

安顺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序 一

《安顺地区民族志》在地区民委的领导和组织下，经编写组的同志4年多的辛勤耕耘，现在问世了。这不仅是安顺地区各族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喜事，也是安顺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安顺地区有布依、苗、侗、彝、回、白、土家、满、侗、壮、水等少数民族。解放后，为支援安顺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相继又有藏、朝鲜等民族移居区内，形成了今天多民族的局面。

《安顺地区民族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观，全面记述了境内各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文化，突出民族特征与时代特色。特别是记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展现的新型的民族关系和崭新的民族面貌，体现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的社会现实，增强民族自豪感，树立民族的自信心，激励各民族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而努力奋斗。

《安顺地区民族志》在记述各族先民在这块土地上艰苦开拓的精神和民族领袖领导起义反抗剥削压迫和民族歧视事迹的同时，遵循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原则和方法，还记述了“文化大革命”给各族人民带来的灾难、痛苦和教训。这无论是对今人和后人，都将起到提供历史借鉴的作用。

《安顺地区民族志》还记述了民族地区的地理环境、物产资源、旅游资源、民族经济结构、商品经济流通、生产方式等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民族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这无

论是对现在和将来,都将对民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一些决策的依据。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不但要有强烈的历史责任感,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更要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安顺地区民族志》从编目的拟定到总纂成稿,其间六易寒暑,五易其稿,查阅资料400多万字,摘录卡片570多张,修志的同志们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借此机会,我向他们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帮助过《安顺地区民族志》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行署副专员 潘德林

1992年10月10日

序 二

《安顺地区民族志》是按地区行署 1987 年“地方志工作会议”安排，于 1988 年 4 月召开全区“民族志工作座谈会”后开始编修工作的。6 年多来，在安顺地区行署民族事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组织下，编写组的同志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首先编辑出版了 100 多万字的两集《安顺地区民族志资料汇编》，继而，又反复研究确定全书的篇章结构，写出初稿，交给有区境各民族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审议和核实材料。初稿修改后，交给编纂委员会集体审察，再度修改出第三稿，打印成册，召开全区县市民委领导和各民族代表出席的审稿会，进行全面审查，最后进行修改和总纂，才脱稿的。

全书分列“政区沿革”、“环境资源”、“民族人口及分布”、“布依族”、“苗族”、“仡佬族”、“彝族”、“回族”、“汉族”、“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反抗斗争”、“民族工作”、“民族教育”、“医药体育”、“民族蜡染”、“名胜古迹”等十七章七十九节。编者站在全区角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驾驭统率资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有利于民族平等与团结的原则，用丰富翔实的材料、严谨的语言、简炼的文字，对安顺地区的自然、社会、人文和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而准确的记述。内容涉及境内各民族的族源、族称、语言、文字、家庭、婚姻、丧葬、建筑、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医药体育、宗教、信仰和禁忌等方面的古今概貌。是一部了解安顺地区各民族、振兴安顺

地区、做好民族工作的乡土教材。

“兴邦以志为鉴”，《安顺地区民族志》是安顺地区有史以来第一本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地区性的《民族志》，它的出版，对振奋民族精神、振兴民族经济，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这本志书的脱稿，是与安顺地区地方志办的支持，各县（市）民委的协助，以及热爱于民族工作的同志们的关心分不开的，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民族志》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由于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借鉴，时间紧、任务重、人员少、水平有限等，缺点错误难免，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地区的发展变化，写的还嫌单薄，敬请专家、学者予以指正。

行署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潘定衡

1992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从历史实际出发，本着民族平等、团结的精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适当追述历史、重在解放后。

二、本志为地区首修民族志，上限不限，下限至 1990 年底止。文中出现的“解放前后”，系指 1949 年 11 月安顺解放前后。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照、录表述，按章节排列。世居民族分专章记述。政治、经济、文化各章只记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内容。解放后的民族工作及其相关的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安顺地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实情为依据。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文中标点、文字、数据等均按国家颁布的方案、规定书写。

五、历史纪年、地名、族名及历代政权、职官等称谓，均依当时当地称呼，以保持历史原貌，必要时加注公元、今地名、族名或其他说明。历史资料中有侮辱民族的贬词，如有“犛”旁的字，一律纠正，改为“亻”字。解放后的所有称谓，均以国家规定的为准。

六、本志资料来自省、地档案馆藏、地、县民委档案、县(市)民族志(稿)、正史、专著、旧志、家谱、碑刻、报纸、刊物及有关人士口碑或书面文字，经鉴别、考证、核实后载入，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安顺地区民族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潘定衡

副主任委员:马启忠 谢志云 杨志凤

班全清 王兴贵

委员:罗柏华 王国章 梁泽信

总纂:王兴贵

主 编:王兴贵 杨志义

副 编:王永贤

主 绘 图:张家海

副 编 照 片:马启忠 梁泽信 杨志义

罗兴益 王 华 罗晓红

安顺地区民族分布图(二)

一九九二年





镇宁石头寨民族风情点



- ① 苗族服饰
- ② 苗族服饰
- ③ 苗族盛装
- ④ 苗族服饰
- ⑤ 苗族服饰









- ① 苗女蜡画
- ② 苗族服饰
- ③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苗族服饰
- ④ 苗族服饰



- ①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苗族服饰
- ② 仡佬族服饰
- ③ 回族服饰
- ④ 屯堡人服饰
- ⑤ 彝族服饰





3



5



1



《民族志》审稿会全体人员

目 录

序 一	潘德林(1)
序 二	潘定衡(3)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政区沿革	(32)
第一节 宋代以前的隶属关系	(32)
第二节 元代以后的政区建置	(35)
第二章 地理环境与植物动物及矿产资源	(43)
第一节 地理环境	(43)
第二节 植物动物及矿产资源	(44)
第三章 民族人口及分布	(48)
第一节 历史上的民族情况	(48)
第二节 解放后的民族人口及分布	(57)
第四章 布依族	(76)
第一节 族源、族称	(76)
第二节 语言文字	(84)
第三节 居住	(94)
第四节 饮食、服饰	(95)
第五节 婚姻、家庭	(99)
第六节 传统节日	(102)